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的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YHZB2022-G-035 ）（包号： 4包 警用装备 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5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7.96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上海新漫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2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3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3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靖江荣平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4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5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2022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济南鑫晟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2 年 6 月 23 日